

上海爱使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山东泰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对外股权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内蒙古荣联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

●●**投资金额和比例：**

上海爱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泰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山能源）拟出资 4.1 亿元人民币受让包头市华溢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溢公司）持有的内蒙古荣联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荣联公司）50.6%的股权。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股权投资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投资基本情况

2008 年 3 月 20 日泰山能源与华溢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泰山能源拟出资 4.1 亿元人民币受让华溢公司持有的荣联公司 50.6%的股权，受让后泰山能源将成为该公司第一大股东，荣联公司剩余 49.4%的股权将有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2、荣联公司及股东与本公司及前十名股东、泰山能源及其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上海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3、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公司于 2008 年 3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泰山能源拟受让华溢公司持有的荣联公司 50.6%股权的决议，并将以上内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荣联公司简介

荣联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8 月，注册资本：17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杭锦旗锡尼镇杭锦大街北侧，法定代表人：宋晓明，经营范围：对能源产业的投资；钢材、木材、建材、机电产品销售；矿产资源勘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生产经营）。该公司由二家股东组成，其中：华溢公司持有 70%的股权；包头市凯诺瑞丰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30%的股权。

2、资产权属

荣联公司完整权属于华溢公司和包头市凯诺瑞丰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和涉及该项资产的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3、项目经营状况

2005 年 9 月经内蒙古国土资源厅批准，荣联公司取得内蒙古自治区东胜煤田塔然高勒北部区煤炭地质详查煤田勘查许可证，图幅号：K49E024005(K49E024006)，勘查面积 66.09 平方公里，有效期限：2005 年 9 月 20 日至 2007 年 6 月 20 日。

经国土资源部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评审，出具《内蒙古自治区东胜煤田塔然高勒北部矿区煤炭详查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国土资源矿评储字[2006]18 号）。评审结果：塔然高勒北部矿区查明煤炭资源总储量 21,903 万吨，另有潜在矿产资源 12,073 万吨。

荣联公司目前只是在做煤田开发建设的前期准备工作，即地质勘探工作，公司尚未取得采矿权，也未形成实质性的开发建设方案以及相关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经济技术文件资料。

2006 年东胜煤田划为国家规划矿区，公司于 2007 年 9 月经国土资源部批准办理了上述探矿权延续手续，取得了新勘查许可证，有效期限为 2007 年 9 月 22 日至 2009 年 6 月 20 日。

2007 年公司又投资对煤田进行精查勘探，为全面开发建设东胜煤田塔然高勒北部区煤田做了扎实的前期准备工作。

4、财务及审计、资产评估情况

(1) 财务状况

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荣联公司总资产 9,399.59 万元，总负债 7,910.91 万元，净资产 1,488.68 万元。（经审计）

(2) 审计情况

审计机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证）。

审计基准日：2007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意见：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认为，荣联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荣联公司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3) 评估情况

评估机构：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证）

评估基准日：2007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结果：在评估基准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荣联公司资产账面值 9,399.6 万元，评估值 98,566.27 万元；负债账面值 7,910.91 万元，评估值 15,564.77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 1,488.69 万元，评估值 83,001.5 万元。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要内容

泰山能源拟出资 4.1 亿元人民币受让华溢公司持有的荣联公司 50.6% 的股权。

2、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受让，以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资评报字（2008）第 02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净资产评估值 83,001.5 万元为定价依据，并在交易双方本着平等，互利为原则的基础上，共同协商确定的，转让金额总计人民币 4.1 亿元，拟以现金方式支付。本次股权受让后，泰山能源将持有荣联公司 50.6% 的股权。

3、价款支付期限

根据交易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自该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之内，泰山能源应向华溢公司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4.1 亿元人民币。

4、合同生效日：

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方为该合同的生效之日：

- (1) 该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
- (2) 包头市华溢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通过有效决议批准本次股权转让。
- (3) 泰山能源股东会通过有效决议批准本次股权受让。
- (4) 荣联公司股东会通过有效决议批准本次股权转让。

四、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资金来源安排

本次股权受让资金来源于泰山能源自有资金。

2、对本公司及泰山能源经营方面的影响

荣联公司主要经营对能源产业的投资、矿产资源的勘查业务。公司于 2005 年 9 月经内蒙古国土资源厅批准，取得内蒙古自治区东胜煤田塔然高勒北部区煤炭地质详查煤田勘查许可证，勘查面积 66.09 平方公里。后经国土资源部批准办理了上述探矿权延续手续，有效期限至 2009 年 6 月 20 日，为公司今后的矿业勘查、开发打下了良好基础。

荣联公司投资的鄂尔多斯东胜矿区塔然高勒煤田北部区煤田处于东胜区，是鄂尔多斯市政治、经济、文化、通信中心和重要的交通枢纽，交通网络四通八达，从井田有通往国道，铁路站点的公路，极大方便了煤炭的外运及其他物资的运输。该煤田是我国中西部地区发现的较大煤田之一，资源可开采量在 3.3 亿吨，并以含煤面积广、煤炭资源丰富、煤质优良、开采技术条件简单、适合大规模机械化开采而闻名中外。该煤田矿床的构造简单，煤层稳定程度属于较稳定，水文地质条件简单，经济技术效益明显，矿石组分含量以不粘煤和长焰煤为主；从选矿难易程度上来说属于易选矿，选矿的回收率在 85.5%以上。

此次泰山能源受让荣联公司部分股权是为了壮大自身主业，提升市场竞争力，从而确保经营的持续、稳健发展。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本公司七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及泰山能源董事会会议决议；
- 2、股权转让协议；
- 3、内蒙古荣联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
- 4、内蒙古荣联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
- 5、内蒙古荣联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爱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资产负债表

企财01表

编制单位：内蒙古荣联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07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期末数	期初数	项 目	行次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1			流动负债	54		
货币资金	2	554,869.73	168,325.09	短期借款	55		
△交易性金融资产	3			△交易性金融负债	56		
#短期投资	4			#应付权证	57		
应收票据	5			应付票据	58		
应收账款	6	5,200,000.00		应付账款	59	1,089,480.00	2,139,480.00
预付款项	7	5,467,500.00	1,219,869.22	预收款项	60		
应收股利	8			应付职工薪酬	61	45,700.00	19,340.00
应收利息	9			其中：应付工资	62		
其他应收款	10			应付福利费	63	45,700.00	19,340.00
存货	11			应交税费	64	136.70	405.05
其中：原材料	12			其中：应交税金	65	136.70	405.05
库存商品（产成品）	13			应付利息	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			应付股利（应付利润）	67		
其他流动资产	15			其他应付款	68	77,973,742.06	299,817.50
流动资产合计	16	11,222,369.73	1,388,194.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9		
非流动资产	17			其他流动负债	7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			流动负债合计	71	79,109,058.76	2,459,042.55
△持有至到期投资	19			非流动负债	72		
#长期股权投资	20			长期借款	73		
△长期应收款	21			应付债券	74		
长期股权投资	22			长期应付款	75		
#股权分置流通权	23			专项应付款	76		
△投资性房地产	24			预计负债	77		
固定资产原价	25	13,750.00	13,75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78		
减：累计折旧	26	5,878.17	3,265.65	#递延税款贷项	79		
固定资产净值	27	7,871.83	10,484.35	其他非流动负债	80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8			其中：特种储备基金	81		
固定资产净额	29	7,871.83	10,484.35	非流动负债合计	82	-	-
在建工程	30		4,736,650.78	负债合计	83	79,109,058.76	2,459,042.55
工程物资	3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84		
固定资产清理	32			实收资本（股本）	85	17,000,000.00	5,000,00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33			国家资本	86		
△油气资产	34			集体资本	87		
无形资产	35	82,765,661.15		法人资本	88	17,000,000.00	5,000,000.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36			其中：国有法人资本	89		
△开发支出	37			集体法人资本	90	17,000,000.00	5,000,000.00
△商誉	38			个人资本	91		
#*合并价差	39			外商资本	92		
长期待摊费用（递延资产）	40			资本公积	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			△减：库存股	94		
#递延所得税借项	42			盈余公积	95		
其他非流动资产（其他长期资产）	43			△一般风险准备	96		
其中：特种储备物资	44			#*未确认的投资损失（以“-”填列）	97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	82,773,532.98	4,747,135.13	未分配利润	98	-2,113,156.05	-1,323,713.11
	46			其中：现金股利	99		
	4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00		
	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	14,886,843.95	3,676,286.89
	49			#少数股东权益	102		
	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3	14,886,843.95	3,676,286.89
	51			#减：未处理资产损失	104		
	52			所有者权益合计（剔除未处理资产损失后的金额）	105	14,886,843.95	3,676,286.89
资产总计	53	93,995,902.71	6,135,329.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6	93,995,902.71	6,135,329.44

利 润 表

企财02表

编制单位：内蒙古荣联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07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实际数	上年实际数	项 目	行次	本年实际数	上年实际数
一、营业收入	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	-789,442.94	-900,821.78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			加：营业外收入	22		
其他业务收入	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3		
减：营业成本	4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非货币性交易收益）	24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5			政府补助（补贴收入）	25		
其他业务成本	6			债务重组利得	26		
营业税金及附加	7			减：营业外支出	27		
销售费用	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8		
管理费用	9	796,056.46	904,114.3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非货币性交易损失）	29		
其中：业务招待费	10			债务重组损失	30		
研究与开发费用	1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	-789,442.94	-900,821.78
财务费用	12	-6,613.52	-3,292.58	减：所得税费用	32		
其中：利息支出	13			加：#*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33		
利息收入	14	6,613.52	3,292.5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	-789,442.94	-900,821.78
汇兑净损失（汇兑净收益以“-”填列）	15			减：少数股东损益	35		
△资产减值损失	16			五、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	-789,442.94	-900,821.78
其他	17			六、每股收益：	37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			基本每股收益	38		
投资收益（净损失以“-”号填列）	19			稀释每股收益	3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0				40		

现金流量表

企财03表

编制单位：内蒙古荣联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07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项 目	行次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6,613.52	3,292.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6,613.52	3,292.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12,000,00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206,500.00	206,5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405.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11,413,163.88	917,599.29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11,620,068.88	1,124,099.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	12,000,000.00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11,613,455.36	-1,120,806.71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投资的股利、利润	3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	12,000,000.00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	386,544.64	-1,120,806.7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	168,325.09	1,289,131.8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	554,869.73	168,325.09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ZhongX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审计报告

内蒙古荣联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中喜审字(2008)第 02128 号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长安街 88 号首都时代广场 422 室

电话：010-83915233

传真：010-83913756

邮箱：zhongxicpa@126.com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ZhongX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审计报告

中喜审字(2008)第 02128 号

内蒙古荣联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内蒙古荣联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07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07年度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

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内蒙古荣联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内蒙古荣联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200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0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泽庆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韩秋科

中国·北京

2008年3月14日

财务报表附注

2007年12月31日

一、公司简介

内蒙古荣联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杭锦旗锡尼镇杭锦大街北侧，2005年8月26日由内蒙古自治区杭锦旗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527261000399。公司法定代表人：宋晓明。

经营范围：对能源产业的投资；钢材、木材、建材、机电产品销售；矿产资源勘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生产经营）。

二、不符合会计核算前提的说明

本公司无不符合会计核算前提的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说明

1. 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制度》。

2. 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实际成本为计价原则。

4. 记账本位币和外币换算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在报表期间内发生的所有外币经济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月一日（或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人民币记账。期末，对所有外币账户余额，按资产

负债表日市场汇价进行调整，产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项目。

5.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凡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认为现金等价物。

6. 坏账核算方法

本公司坏帐损失的会计处理采用直接转销法。

7. 固定资产核算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固定资产的标准为：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和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等，以及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单位价值在2000元以上，并且使用期限超过2年的物品。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率（5%）确定折旧率。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年限及年折旧率列表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5	19.00

8. 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公司为生产商品或者提供劳务、出租给他人、或为管理目的而持有的、没有实物形态的非货币性长期资产。本公司的无形资产为探矿权，现处于精查阶段，尚未取得采矿权证。按已支付的实际成本计价。

9. 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以产品或商品已经发出或者已经取得收取价款的权利，即作为销售收入实现。

10.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采用应付税款法核算所得税。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以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1、本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成立至今，固定资产—电子设备未计提折旧，本年度按 5 年，残值率 5%予以追溯调整。

2、本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重大会计差错更正说明：

按照本公司和杭锦旗人民政府、杭锦旗鑫河国资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内蒙古荣联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等四方签订的《关于合作开发建设煤电项目的协议》的补充协议，内蒙古荣联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缴付煤田资源补偿费的专用收据（金额合计 77,337,384.06 元），以及收款单位出具的付款单位变更证明，将内蒙古荣联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垫付的煤田资源补偿费 77,337,384.06 元，按实际支付金额增加无形资产，增加其他应付款—内蒙古荣联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无。

六、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无。

七、企业合并、分立的说明

无。

八、会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年初数 (折人民币金额)	年末数 (折人民币金额)
现 金	76,843.04	3,197.41
其中:人民币	76,843.04	3,197.41
外币		
银行存款	91,482.05	551,672.32
其中:人民币	91,482.05	551,672.32
外币		
其他货币资金		
其中:人民币		
外币		
合 计	168,325.09	554,869.73

(二) 应收账款

2.1、账龄分析:

账龄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5,200,000.00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5,200,000.00	

2.2、主要债务人:

序号	债务人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1	包头市金泽路通贸易有限公司	5,200,000.00	100.00%
	合计	5,200,000.00	100.00%

(三) 预付账款

3.1、账龄分析:

账龄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219,869.22	100.00	4,397,500.00	80.43
1-2年			1,070,000.00	19.57

账龄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1,219,869.22	100.00	5,467,500.00	100.00

3.2、主要债务人：

序号	债务人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1	杭锦旗鑫河国资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4,300,000.00	78.65%
2	内蒙煤田地质局 117 队	1,070,000.00	19.57%
3	内蒙古荣联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97,500.00	1.78%
	合计	5,467,500.00	100.00%

(四) 固定资产

4.1、固定资产原值：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年末余额
		总额	其中：在建工程转		
电子设备	13,750.00				13,750.00
合计	13,750.00				13,750.00

4.2、累计折旧：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年末余额
		总额	其中：本年计提数		
电子设备	3,265.65	2,612.52	2,612.52		5,878.17
合计	3,265.65	2,612.52	2,612.52		5,878.17

4.3、固定资产净值：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年末余额
电子设备	10,484.35			7,871.83
合计	10,484.35			7,871.83

(五) 无形资产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数	本年摊销数	年末余额
探矿权		82,765,661.15		82,765,661.15

(六) 应付账款

账龄	年初数	年末数
1年以内	2,139,480.00	
1-2年		1,089,480.00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2,139,480.00	1,089,480.00

(七) 其他应付款

7.1、账龄分析：

账龄	年初数	年末数
1年以内	107,317.50	77,681,242.06
1-2年	125,000.00	130,000.00
2-3年		162,500.00
3年以上		
合计	232,317.50	77,973,742.06

7.2、主要债权人：

序号	债权人名称	期末余额
1	内蒙古荣联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77,857,384.06
2	王鹏	100,000.00

(八) 应交税费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年末余额
印花税	405.05	136.70	405.05	136.70
合计	405.05	136.70	405.05	136.70

(九) 实收资本

年初投资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投资金额
5,000,000.00	12,000,000.00	0.00	17,000,000.00

(十) 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本年年初余额	-1,323,713.11
本年增加数	-789,442.94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789,442.94
本年减少数	
其中：本年提取盈余公积数	
本年年末余额	-2,113,156.05
其中：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十一) 财务费用

项 目	上年数	本年数	
			其中：企业间拆借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3,292.58	6,613.52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现金折扣			
手续费支出			
合 计	-3,292.58	-6,613.52	

(十二) 现金流量间接法

项 目	行次	本年数	上年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1		
净利润	2	-789,442.94	-900,821.78
减：未确认投资损失	3		
加：资产减值准备	4		
固定资产折旧	5	2,612.52	2,612.52
无形资产摊销	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		
待摊费用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		
预提费用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	-5,200,000.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	-5,626,624.94	-222,597.45
其他	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	-11,613,455.36	-1,120,806.7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22		
债务转为资本	23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25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6		
现金的期末余额	27	554,869.73	168,325.09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8	168,325.09	1,289,131.80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29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3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	386,544.64	-1,120,806.71

内蒙古荣联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中资评报字[2008]第027号

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三月

内蒙古荣联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目 录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1
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	4
一、绪言	4
二、委托方与资产占有方简介	4
三、评估目的	6
四、评估范围及其说明	6
五、价值类型和定义	6
六、评估基准日	7
七、评估原则	7
八、评估依据	8
九、评估方法	10
十、评估过程	12
十一、评估结论	15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16
十三、评估基准日期后重大事项	17
十四、评估报告法律效力	18
十五、评估报告提出日期	19

资产评估报告书备查文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关于《资产评估报告书备查文件》使用范围的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委估企业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委托方和资产占有方营业执照.....	错误！未定义书签。
四、探矿权评估资料.....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五、委托方、资产占有方承诺函.....	错误！未定义书签。
六、资产评估机构及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七、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八、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九、资产评估人员名单.....	错误！未定义书签。
十、评估业务约定书.....	错误！未定义书签。

内蒙古荣联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中资评报字(2008)第027号

重要提示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

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上海爱使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关于资产评估的有关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内蒙古荣联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荣联公司”)股权转让而涉及的全部资产(包括探矿权)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对委估资产及负债在 2007 年 12 月 31 日这一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公允价值进行了评定估算，为该股权转让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本次评估采用的基本方法为成本法，其中的探矿权评估采用现金流量法。由于荣联公司目前只是在做煤田开发建设的前期准备工作，即地质勘探工作，公司尚未取得采矿权，也未形成实质性的开发建设方案以及相关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经济技术文件资料，不具备收益法评估的基本条件。故此次对荣联公司的整体资产评估只采用成本法。

在评估过程中，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指定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现场勘察及核实，对委托方和资产占有方提供的法律性文件、地质报告、财务记录等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验证审核，实施了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

经评估，截止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荣联公司股权转让而涉及的全部资产及负债的评估结果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C	D=C-B	$E=(C-B)/B \times 100\%$
流动资产	1	1,122.24	585.24	-537.00	-47.85
长期投资	2				
固定资产	3	0.79	0.49	-0.30	-37.97
其中：建筑物	3-1				
设 备	3-2	0.79	0.49	-0.30	-37.97
在建工程	3-3				
无形资产	4	8,276.57	97,980.54	89,703.97	1083.83
其中：土地使用权	4-1				
探矿权	4-2	8,276.57	97,980.54	89,703.97	1083.83
其它资产	5				
资产总计	6	9,399.60	98,566.27	89,166.67	948.62
流动负债	7	7,910.91	15,564.77	7,653.86	96.75
长期负债	8				
负债总计	9	7,910.91	15,564.77	7,653.86	96.75
净 资 产	10	1,488.69	83,001.50	81,512.81	5,475.47

本资产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起计算，至 2008 年 12 月 30 日止。超过有效期，需聘请中介机构对委估资产重新评估。

本报告专为委托人及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以及报送财产评估主管机关审查而作。评估报告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或公开本报告书。除依据法律需公开的情形外，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

(此页无正文)

评估机构法人代表：张宏新

注册资产评估师：雷春雨

注册资产评估师：李如恒

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三月十八日

地 址：中国北京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17层A
电 话：(010)88357168
传 真：(010)88357169
邮政编码：100044

内蒙古荣联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中资评报字(2008)第027号

一、绪言

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上海爱使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关于资产评估的有关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内蒙古荣联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荣联公司”)股权转让而涉及的全部资产(包括探矿权)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对委估资产及负债在 2007 年 12 月 31 日这一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公允价值进行了评定估算,现谨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二、委托方与资产占有方简介

委 托 方: 上海爱使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89,512,282 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石门二路 333 弄 3 号 6 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肇嘉浜路 666 号

公司法定代表人: 肖勇

主营范围: 对石油液化气行业、煤炭及清洁能源的投资, 机电设备及四技服务, 非专控通讯设备, 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设备, 计算机系统及网络安装工程, 金属、建筑、装璜材料, 非危险品化工原料, 百货, 参与投资经营, 附设分支。

上海爱使股份有限公司于 1985 年 1 月经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批准, 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0 万元, 是采用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也是上海市首批股份制试点企业和股票上市公司之一。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注册资本和股本均为叁亿捌仟玖佰伍拾壹万贰仟贰佰捌拾贰元。

资产占有方: 内蒙古荣联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内蒙古荣联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杭锦旗锡尼镇杭锦大街北侧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柒佰万元

法定代表人：宋晓明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经营范围：对能源产业的投资；钢材、木材、建材、机电产品销售；矿产资源勘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生产经营）。

3、历史沿革：

内蒙古荣联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8 月，其注册地址为：杭锦旗锡尼镇杭锦大街北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对能源产业的投资；钢材、木材、建材、机电产品销售；矿产资源勘察（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生产经营）。

该公司成立以来主要投资位于鄂尔多斯东胜矿区塔然高勒煤田北部区煤田的地质勘查工作。该煤田面积 66 平方公里，已取得经国土资源部批准的探矿权证。该探矿权范围内 2003 年以前无矿权设置。2003 年 1 月杭锦旗鑫河国资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划拨的形式由内蒙古国土资源厅有偿取得探矿权，共 504 平方公里，每平方公里缴纳价款 10000 元。

2004 年 8 月 16 日，内蒙古荣联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与杭锦旗人民政府签订《关于合作开发建设煤电项目的协议》，杭锦旗政府向荣联路桥公司有偿配置 66 平方公里煤田探矿权，该探矿权由杭锦旗鑫河国资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的 504 平方公里的探矿权中分割一部分而得。2005 年 9 月经内蒙古国土资源厅批准，内蒙古荣联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取得 66 平方公里的煤田勘查许可证，探矿权人：内蒙古荣联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勘查项目名称：内蒙古自治区东胜煤田塔然高勒北部区煤炭地质详查，图幅号：K49E024005(K49E024006)，勘查面积 66.09 平方公里，有效期限：2005 年 9 月 20 日至 2007 年 6 月 20 日。2006 年 1 月 25 日杭锦旗人民政府、杭锦旗鑫河国资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内蒙古荣联路桥工程公司、内蒙古荣联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补充协议，将原有协议的权利义务全部转入内蒙古荣联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由于 2006 年东胜煤田划为国家规划矿区，因此内蒙古荣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9 月经国土资源部批准办理了该探矿权延续手续。新取得的勘查许可证上所载内容为：探矿权人：内蒙古荣联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勘查项目名称：内蒙古自治区东胜煤田塔然高勒北部区煤炭勘探，图幅号：K49E024005/K49E024006，勘查面积 66.16 平方公里，有效期限：2007 年 9 月 22 日至 2009 年 6 月 20 日。

几年来，该公司投入大量资金完成了对该煤田的详查勘探，探明资源储量 3.3 亿吨，2007 年又投资 1400 余万元对煤田进行精查勘探，为全面开发建设煤田做扎实的前期准备工作。

三、评估目的

内蒙古荣联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拟进行股权转让，委托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股权转让行为所涉及的内蒙古荣联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资产（包括探矿权）及负债进行评估，提供公司所有者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为该股权转让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四、评估范围及其说明

评估范围为本次评估目的所涉及的内蒙古荣联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包括探矿权）及负债，以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后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凡列入该表内并经核实的资产及负债均在本次评估范围之内。

该公司资产账面价值 93,995,902.71 元，负债账面价值 79,109,058.76 元，净资产为 14,886,843.95 元。评估的资产类型主要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探矿权）；负债包括流动负债。

五、价值类型和定义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特点，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公允的市场价值。该价值类型定义为：被评估对象在现实经济条件下，在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假设和前提条件下，作为一个整体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公允价值。

六、评估基准日

根据荣联公司股权转让工作计划,确定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07 年 12 月 31 日。

由于资产评估是对某一时点的资产及负债状况提出公允价值结论,选择会计期末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全面反映评估对象资产及负债的整体情况。同时本评估基准日与评估人员实际评估日期也较为接近,使评估人员能更好地把握委估资产在基准日的状况,真实反映委评资产基准日的现时价值。

本次评估的取价标准均为基准日的有效价格或执行的标准。

七、评估原则

我们在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评估过程中,依据国家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及规范化要求,在评估程序、取价标准、资产状态确认时遵循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的工作原则及持续经营、替代性、公开市场等评估原则。

(一)资产评估工作原则

1、独立性原则

独立性原则是要求资产评估摆脱资产评估业务当事人利益的影响,评估工作应始终坚持独立的第三方立场。

2、客观性原则

客观性原则是指资产评估应以充分的事实为依据,经过实事求是的分析和研究,得出能反映客观情况的评估结果。

3、科学性原则

科学性原则是指在资产评估过程中,必须根据被评估资产状况和评估目的,确定科学的资产评估方案,采用科学的评估程序和方法,科学、合理地进行资产评定和估算。

(二)资产评估操作原则

1、持续经营原则

资产持续经营原则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继续使用的前提下,相应确定评估的方法、参数和依据。

2、替代性原则

替代性原则是指评估作价时，如果同一资产或同种资产在评估基准日可能实现的或实际存在的价格或价格标准有多种，应选用价格最低的一种。

3、公开市场原则

公开市场原则是指资产评估选取的作价依据和评估结论都可以在公开市场上存在或成立。

八、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的主要依据有：

(一) 行为依据

上海爱使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评估业务约定合同》。

(二) 法规依据

- 1、1991年11月16日国务院第91号令《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 2、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第12号令《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
- 3、2001年12月31日财政部第14号令《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
- 4、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办发【1992】36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
- 5、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办发【1996】23《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试行)；
- 6、财政部财评字【1999】91号关于印发《资产评估报告基本内容与格式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 7、财政部财企[2004]20号《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
- 8、财政部财企[2004]20号《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
- 9、中评协[2004]134号关于印发《企业价值评估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 10、财政部财会[2000]25号文《企业会计制度》；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96年8月29日修改颁布）；
- 12、《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1998年第241号令）；

- 13、《探矿权探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 1998 年第 242 号令）；
- 14、《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土资源部国土资[2000]309 号文）；
- 15、《探矿权探矿权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土资源部国土资[1999]75 号文）；
- 16、《矿业权评估指南》（国土资源部 2004 年第 15 号公告）；
- 17、《矿业权评估指南》（2006 修订）——收益途径矿业权评估方法和参数；
- 18、《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 / T17766—1999）；
- 19、《关于探矿权评估和确认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源部国土资[2002]271 号文）；
- 20、《矿产储量登记统计管理暂行办法》；
- 21、《矿产资源储量评审认定办法》；
- 22、其他与资产评估有关的法律、法规等。

(三) 产权依据

- 1、《勘查许可证》（证号：0100000730522）；
- 2、委估资产的工程施工及工程费用合同（协议）和付款凭证及发票等；
- 3、资产占有方提供的会计报表；
- 4、其他有关委估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等。

(四) 取价依据

- 1、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及价格信息资料等；
- 2、内蒙古自治区煤田地质局 117 勘探队 2005 年 12 月编制的《内蒙古自治区东胜煤田塔然高勒北部矿区煤炭详查报告》；
- 3、国土资源部“关于《内蒙古自治区东胜煤田塔然高勒北部矿区煤炭详查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国土资储备字（2006）44 号】）；
- 4、国土资源部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内蒙古自治区东胜煤田塔然高勒北部矿区煤炭详查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国土资矿评储字（2006）18 号】；
- 5、内蒙古自治区东胜煤田塔然高勒北部矿区煤炭资源模拟开发利用方案；
- 6、委托方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五) 其他依据

- 1、资产占有方提供的各类《资产评估清查申报明细表》；
- 2、资产占有方提供的原始会计报表、原始会计凭证、财务会计经营方面的资

料、银行提供的余额表，以及有关协议、合同书、发票等财务资料；

3、资产占有方于评估基准日的财务审计报告；

4、企业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九、评估方法

(一) 方法的选择和确定

根据国家目前关于评估的有关法规和本次资产评估目的及委估资产类型，遵循客观、独立、公正的原则及持续经营、替代性、公开市场等评估原则，本次资产评估采用的方法是成本法，其中无形资产—探矿权采用现金流量法。由于荣联公司目前只是在做煤田开发建设的前期准备工作，即地质勘探工作，公司尚未取得采矿权，也未形成实质性的开发建设方案以及相关的可研报告等经济技术文件资料，不具备收益法评估的条件，故此次对荣联公司的整体资产评估只采用成本法。

依据此评估原则和方法，我们对委估资产进行了全面的清查盘点和必要的核查及技术鉴定，查阅了有关文件及技术资料，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现在对具体资产评估情况在以下的内容中作详细介绍。

(二) 流动资产

根据资产占有方流动资产的具体情况，本次评估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1、货币资金

对现金进行库存盘点，根据盘点结果和现金出入库记录，推断确认基准日账面值的准确性，以核实后的数额为评估值。对存款户头和金额进行核实，在核实银行对账单余额和银行余额调节表的基础上，以经审计的核实后的数额确定评估值。

2、应收账款

以资产占有方提供的账面值为基础，评估人员对应收账款进行必要的函证了解。通过核实借款合同、收据、入账凭证原始资料，具体了解往来款项的发生时间、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状况，判定该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经核实，不存在发生坏账的可能性。故本次评估对应收账款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3、预付账款

对于预付款项，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或服务，以能形成的资产或权益确定评估值。对于能收回相应货物或服务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三) 固定资产

此次评估的固定资产只有电子设备，对于电子设备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根据企业提供的电子设备明细清单，进行了核对，做到账表相符，账物相符，同时通过对有关的合同及会计凭证审查核实对其权属予以确认。在此基础上，对电子设备进行了必要的现场勘察和核实。

1、重置全价的确定

电子设备为不需要安装的设备：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运杂费

设备购置价可以上网查询或向经销商电话问询，由于笔记本电脑为轻小设备，运杂费可以忽略不计。

2、成新率的确定

成新率的确定采用权重法，理论成新率权重 40%，现场勘察成新率权重 60%。

理论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

现场勘察成新率通过现场勘查打分法进行确定。

3、评估值的确定

将重置全价和成新率相乘，得出评估值。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四) 无形资产—探矿权

根据《探矿权探矿权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和《矿业权评估指南》(2006年修订)，鉴于内蒙古荣联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为拟建矿山，具有审核通过的地质报告、我们此次在现有勘查资料基础上，编制了开发利用方案，具备了可选取基本参数的条件，确定本项目评估采用现金流量法。其计算公式为：

$$Wp = \sum_{i=1}^n [(CI - CO) \times \frac{1}{(1+r)^{i-1}}]$$

其中：Wp——探矿权评估价值；

CI ——年现金流入量；

CO ——年现金流出量；

r ——折现率；

i ——年序号($i=1,2,3,\dots,n$)；

n ——计算年限。

(五) 负债

核实明细账、总账及原始凭证，并进行必要的函证，对于实际存在的负债，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十、评估过程

我公司接受评估委托后，随即选派资产评估先遣人员，于 2008 年 2 月 15 日开始进行前期工作，配合企业进行资产评估前期准备工作，制订资产评估工作计划，开展资产评估工作。

我们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的有关原则和规定，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和查验其产权归属，整个评估工作分为四个阶段：

(一) 评估前期准备工作阶段

本阶段的主要工作是：在与委托方充分协商后，达成委托关系，并明确了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范围，选定了评估基准日；根据资产评估工作的需要，向资产占有单位布置资产评估申报表，协助企业进行资产清查及申报工作；同时收集资产评估所需文件资料，制订资产评估工作方案和计划。

(二) 现场评估阶段

根据资产评估的有关原则和规定，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和查验其产权归属，具体步骤如下：

- 1、听取有关人员对企业情况以及委估资产历史和现状的介绍；
- 2、对企业填报的资产评估申报表进行征询、鉴别，并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实；
- 3、根据资产评估申报表的内容到现场进行实物核实，并对资产状况进行察看、记录；并与资产管理人员进行交谈，了解资产的经营、管理状况；

- 4、根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制订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
- 5、查阅委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承发包合同以及有关往来账目、发票等财会资料；
- 6、开展市场调研、询价工作；
- 7、对企业申报的资产及债务进行评估，测算其评估价值。

(三) 评估汇总阶段

根据各专业组对各类资产的初步评估结果，进行汇总分析工作，确认评估工作中没有发生重评和漏评的情况，并根据汇总分析情况，对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调整、修改和完善。

(四) 提交报告阶段

根据评估工作情况，起草资产评估报告书，向委托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书初稿，根据委托方意见，进行必要的修改，在经委托方确认无误后，向委托方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

针对资产类型的不同，具体步骤分类说明如下：

(一) 流动资产及负债类

1、审核申报表

在明确了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评估范围之后，评估人员审核资产占有方填写的流动资产、其他资产及负债评估申报表等原始资料。

2、验证申报资料

2.1 对基准日货币资金金额验证

根据申报表所列存款金额进行函证了解，并与资产负债表的货币资金期末数相核对；其次与银行对账单的评估基准日余额相核对，如有差额，再利用银行对账单调节申报表上记录，查明差额原因，确定货币资金表列金额的正确性。

2.2 对应收、预付账款的金额验证

首先分别与资产负债表中的预付账款科目的期末余额核对，再与各明细账评估基准日金额逐笔核对，验证申报表列金额的正确性，并函证了解。

2.3 对负债科目表列金额验证

对负债科目金额的验证方法，与应收预付的验证方法相同。

3、分析债权情况

根据资产占有方申报的应收账款明细表中所列客户业务内容、发生日期、金额以及评估人员与该公司财务人员的交谈，判断收回时间的情况，通过分析判断各账户欠款收回的可能性，并进行了必要的函证。

4、评估计价

评估后企业仍然维持原有的生产经营范围和方式，使委估流动资产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被继续按原预定用途使用，我们考虑了此种因素，从而选择了与此种因素相匹配的评估方法，计算流动资产评估值。

(二) 固定资产类

1、清查核实工作

评估人员对荣联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电子设备类清查评估明细表进行审核，对电子设备申报表填写不合理及空缺栏目要求企业进行修改、补充，经修改补充过的设备评估明细表，由企业加盖公章作为评估依据。

根据企业设备资产的构成特点及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的内容，向企业有关资产管理部门及使用部门下发《电子设备状况调查表》，并指导企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填写，以此作为评估的参考资料。

2、现场勘察

评估人员依据设备申报表上项目进行现场勘察，现场核对设备的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及数量是否与申报表一致，并及时补充和完善评估明细表。

了解设备工作条件，现有技术状况以及维护、保养情况等。

3、评定估算

(1)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设备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

(2)评估人员在评估作价时查阅了企业设备的历史资料，向生产厂家进行询价，查阅设备报价手册，并通过其他诸如电话、上网等手段进行询价工作。

(3)设备成新率主要采用权重法，理论成新率权重 40%，现场勘察成新率权重 60%。

(4)对评估明细表进行审查和修改，然后加以初步汇总。

4、评估汇总

(1)经过以上评定估算，综合分析评估结果的可靠性，增减值的合理性，对可能影响评估结果准确性的因素进行复查。

(2)在审核修改的基础上，汇总评估明细表。

(3)把本次评估所用的基础资料及评估作业表、询价记录等编辑汇总，做为本次评估的工作底稿。

5、撰写报告

按财政部颁发的有关资产评估报告的基本内容与格式的要求，编写“电子设备评估技术说明”。

(三)无形资产—探矿权

1、审阅资产占有单位填报的无形资产—探矿权清查评估明细表，检查矿权类型、取得方式、取得日期、法定受益年限、入账价值等是否填写齐全；金额是否与无形资产明细账一致。

2、现场查勘阶段：对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探矿权进行现场查勘和产权核查，查阅有关材料征询、了解、核实矿床地质勘查、矿山开发等基本情况，实地考察，现场收集、核实与评估有关的地质资料、设计资料等；对矿区范围内有无矿业权纠纷进行核实。

3、评定估算阶段：依据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归纳整理，确定评估方法，完成初步的评定估算，具体步骤如下：根据所收集的资料进行归纳、整理，查阅有关法律、法规，调查有关矿产开发及销售市场，按照既定的评估程序和方法，对探矿权价值进行评定估算，编写无形资产—探矿权评估说明。

十一、评估结论

经评估，截止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内蒙古荣联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而涉及的荣联公司全部资产（包括探矿权）和负债评估结果如下：

内蒙古荣联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C	D=C-B	$E=(C-B)/B \times 100\%$

<u>流动资产</u>	1	1,122.24	585.24	-537.00	-47.85
<u>长期投资</u>	2				
<u>固定资产</u>	3	0.79	0.49	-0.30	-37.97
其中：建筑物	3-1				
设备	3-2	0.79	0.49	-0.30	-37.97
在建工程	3-3				
无形资产	4	8,276.57	97,980.54	89,703.97	1083.83
<u>其中：土地使用权</u>	4-1				
探矿权	4-2	8,276.57	97,980.54	89,703.97	1083.83
<u>其它资产</u>	5				
资产总计	6	9,399.60	98,566.27	89,166.67	948.62
<u>流动负债</u>	7	7,910.91	15,564.77	7,653.86	96.75
<u>长期负债</u>	8				
负债总计	9	7,910.91	15,564.77	7,653.86	96.75
净资产	10	1,488.69	83,001.50	81,512.81	5,475.47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内蒙古荣联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明细表》。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1、本项评估是在独立、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下做出的，本公司及参加评估工作的全体人员与经济行为各方之间无任何特殊利害关系，评估人员在评估过程中恪守职业道德和规范，并进行了充分努力。评估结论是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受本机构具体参加本项目评估人员的执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

2、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提供给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的产权依据、财务会计数据、企业生产经营资料等与评估相关的所有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对其所提供资料的可靠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如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提供的资料中存在虚假或隐瞒事实真相等行为，本评估结果无效，由此引起的相关后果由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负责，本公司不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3、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亦未考虑该等资产所欠付的税项，以及如果该等资产出售，则应承担的费用和税项等可能影响其价值的任何限制；

我们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4、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对所提供委估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注册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并对查验情况予以披露，但不法律权属作任何形式的保证，亦不承担验证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的责任。

5、资产占有单位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有关事项，在委托评估时未作特殊说明，而在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6、根据内蒙古荣联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与杭锦旗人民政府签订的《关于合作开发建设煤电项目的协议》及补充协议，以及杭锦旗人民政府和内蒙古荣联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于2008年3月11日签订的补充协议，即由于煤田范围调整，超出3亿吨储量的探矿权费用不用再支付，最终确定探矿权持有人应向杭锦旗人民政府缴纳探矿权费用共计1.5亿元，其中77,337,384.06元已由内蒙古荣联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垫付并在其他应付款中挂账，故荣联公司尚欠杭锦旗人民政府的探矿权费用为72,662,615.94元（150,000,000-77,337,384.06）。此外，另有前期勘探费用为387.60万元尚需向杭锦旗人民政府支付，故本次评估将上述费用76,538,615.94元（72,662,615.94+3,876,000）在其他应付款中一并予以增列。

7、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时间内，如果探矿权所依附的矿产资源储量发生明显变化，或者由于矿山扩大生产规模而追加投资随之造成探矿权价值发生明显变化，委托人可委托该公司按原评估方法对原评估结果进行相应的调整；如果本项目评估所采用的资产价格标准或税费标准发生不可抗逆的变化，并对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可及时委托本评估机构重新确定探矿权价值。

十三、评估基准日期后重大事项

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之间，评估人员未发现对评估结论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评估基准日后、有效期以内，若资产数量及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对评估结论

产生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即：

1、资产数量发生变化，委托方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调整；当评估方法为重置成本法时，应按实际发生额进行调整。

2、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资产评估价格已产生了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进行评估。

十四、评估报告法律效力

1、本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系根据本报告所阐明的原则、依据、前提、方法和程序，对所评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之现有用途、状况和外部经济环境保持不变的前提下，所提出的公允估值意见。当前述原则、前提等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

2、本报告评估所揭示的评估结论是对 2007 年 12 月 31 日这一基准日所评估资产价值的客观公允反映。我公司对评估基准日以后该资产价值发生的重大变化不负任何责任。

3、本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被评估资产和委托方实现本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目的有效。

4、本评估报告在评估机构签字盖章后，具有法律效力。

5、本评估报告需提交财产评估主管机关进行备案，在取得备案批复后方可正式使用。

6、本评估报告包含若干备查文件及资产评估说明和评估明细表，所有备查文件及资产评估说明和评估明细表亦构成本报告之重要组成部分，与本报告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本资产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起计算，至 2008 年 12 月 30 日止。超过使用有效期，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8、本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报告书的结论仅供委托方为本报告书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使用，以及送交财产评估主管机关审查使用。未经委托方许可，本公司将不向他人提供或公开。

十五、评估报告提出日期

本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 2008 年 3 月 18 日。

谨此报告！

(此页无正文)

评估机构法人代表： 张宏新

注册资产评估师： 雷春雨

注册资产评估师： 李如恒

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三月十八日 于中国·北京